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

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應用華語文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應用華語文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華語文教學系與應用華語文學系整併籌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5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7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修業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係為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」(以下簡稱本班)之學生而設。依據教育部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」、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」及有關法令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班修業期限為1至4年，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者，得延長修業期限2年。
- 三、學生因故休學以學期計，以2學年為原則，有特殊情況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。學生休學之相關規定以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」為準。
- 四、學生需修滿24學分，必修科目需修6學分，選修科目至少需修18學分，完成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，通過學位考試，始得畢業。
- 五、學生曾修習與本班相同並經教育部課程認證通過，於認證有效期限內之數位學習課程，得依相關規定酌予抵免。抵免學分數以6學分為限。
- 六、論文或技術報告以中文或英文撰寫。
- 七、修滿本班規定學分之課程，完成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初稿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於每年5月底或11月底以前，向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於每年7月底或1月底前完成學位考試。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 - (三)學位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一份。
 - (四)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。
 - (五)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。
 - (六)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線上課程修課證明一份。
- 八、學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班(含本系)授課教師為原則，若請本班(含本系)授課教師以外之教師指導，須請1位本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人。

- 九、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位考試委員組成，其中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達三分之一以上(含三分之一)，由校長遴聘。考試委員之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- (一)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- 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或專業實務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十、學位考試成績由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B-（百分制 70 分）為及格。學位考試成績、學位考試紀錄、評審結果及經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學位論文送系備查。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
- 十一、學生於非臺灣、港澳、中國大陸地區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同等學力者，須通過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聽讀流利級或繳交相對應之能力證明。
- 十二、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前應取得 100 小時之教學證明或實習證明。
- 十三、學生須回臺到校進行學位考試。
- 十四、學生經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，畢業證書附記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。
- 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據教育部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」、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」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